

「胡品清教授紀念基金」管理辦法

98.02.06 98年胡品清教授遺產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98.09.10 98年胡品清教授遺產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基金以獎學金以及辦理文教活動為宗旨，依相關辦法辦理下列業務：
 1. 辦理胡品清教授相關紀念事務，僅限於每年一次團體赴平安園之交通費用、出版紀念文集、架設及維護紀念網站事務。
 2. 頒發「胡品清教授紀念獎學金」。
 3. 補助一年一度「品清戲劇之夜活動」。
 4. 補助舉辦「品清藝文系列講座」。
- 二、 本基金僅運用銀行存款每年孳生之利息，基金之本金部分不得挪用，如有餘款存回基金本金。
- 三、 本基金設立管理委員會管理之，管理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 1.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。
 2. 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。
 3.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 4. 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 5.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 6. 委員之改選。
 7. 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四、 本管理委員會由委員5人組成之。第一屆委員由胡品清教授遺產管理人共同遴選，第二屆以後委員由前一屆委員會遴選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任期每屆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委員會得另行遴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，每屆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委員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委員。新舊任委員並按期辦理交接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委員召集之並選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。
- 七、 獎學金之頒發另訂施行辦法。
- 八、 經費之運用依各項辦法辦理。